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院漢112司執辰字第18671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張如雄（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6714號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張光博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聲明應買。

二、共有人張如雄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應買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應買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標別：2

112年司執字186714號 財產所有人：張源玳即陳張淑慧之繼承人、張仁明即陳張淑慧之繼承人、鄭張淑妍即陳張淑慧之繼承人、汪張淑媛即陳張淑慧之繼承人、張光博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大雅區	三和		3	732.00	90分之5	199,000元
	備考	重測前：上楓樹腳段183地號。（債務人均各持有90分之1）						
2	臺中市	大雅區	三和		18	267.00	90分之5	58,000元
	備考	重測前：上楓樹腳段172地號。（債務人均各持有90分之1）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續上頁）

使用情形	如備註欄所示
備註	拍賣條件： 一、分別標價，合併拍賣。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57,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77,000元。 四、拍賣土地未設定他項權利。 五、拍賣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 六、據查封筆錄及鑑價報告所載，拍賣土地上現為雜木或竹林，本件土地拍賣債務人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惟本件係合併拍賣，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應就標別其所共有之全部拍賣標的一併承買，不得僅就標別中之單一拍賣標的單獨行使優先承買權。

院長 王漢章

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